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3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36、2019-4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224,949,37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标的股票暂未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将于2022年5月31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暂未过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尽快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31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按《和邦生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进行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